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冠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5714、9551、127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冠智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及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冠智知悉愷他命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亦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王冠智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7日22時15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之房屋（下稱本案7號房屋，另稱址設同路段9號之房屋為本案9號房屋）內，以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價格，將數量不詳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販賣予連芷萱。
- (二)、王冠智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1年2月間某日，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全」之人（下稱「阿全」）取得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而持有之。
- (三)、嗣連芷萱於涉嫌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案

01 件中，供出其毒品來源為王冠智，並經警方徵得王冠智同
02 意，於113年2月1日14時35分許進入王冠智住處內執行搜
03 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因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2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3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4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15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王冠智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
16 據能力（本院卷第77至80頁，本判決所引卷宗簡稱詳如附件
17 所示之卷宗標目所載），而檢察官雖未明示同意，然其迄至
18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95頁），本院審酌
19 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
20 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前開規定，認
21 前揭證據資料均具有證據能力。

22 二、又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
23 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24 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該等證據資
25 料亦具有證據能力。

2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本院卷第76、94頁），
28 核與證人連芷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他卷第14至
29 15、20至21頁、偵5714號卷第127至130頁），並有本案7號
30 房屋周遭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他卷第27至28、38至
31 39、41至42頁、偵5714號卷第77至78、80至81頁）、警方查

01 獲證人連芷萱涉嫌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現場照片
02 (他卷第121至125頁、偵5714號卷第78至79頁)、刑法第
03 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他卷第139至141
04 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05 (他卷第137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華江派出所
06 110報案紀錄單(他卷第145至146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7 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尿液檢體編號:168973)
08 (偵5714號卷第53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
09 司112年10月1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
10 168973)(偵5714號卷第52頁)、本案7號房屋與本案9號房
11 屋之外觀、周遭環境及內部陳設照片(他卷第5至6、27、35
12 至39頁、偵5714號卷第83至87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
13 分局113年2月22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06308號函暨所附
14 Google Map標示本案7號房屋與本案9號房屋周遭環境擷取圖
15 片及現場蒐證照片(偵5714號卷第145、149至167頁)、被
16 告行動電話通信紀錄及相關基地臺位置示意圖(他卷第172
17 頁、偵5714號卷第189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
18 心113年3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
19 (偵12713號卷第55至57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0 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5714號卷第57至61
21 頁)、警方前往被告住處搜索之現場照片(偵12713號卷第
22 45頁)、扣案物品照片(偵5714號卷第175、183至187頁、
23 偵9551號卷第129至13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出於任
24 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5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販賣(既、未遂)或意圖販賣
26 而持有毒品罪,雖未明示以「營利之意圖」為其犯罪構成要
27 件,惟所謂「販」者,既係指賤買貴賣,或買賤賣貴而從中
28 取利之商人之意,所謂「販賣」一詞,在文義解釋上應寓含
29 有買賤賣貴而從中取利之意思存在,且從商業交易原理與一
30 般社會觀念而言,販賣行為在通常情形下,仍係以牟取利益
31 為其活動之主要誘因與目的。是以所謂「販賣」應以行為人

01 在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圖」為構成要件要素，而將尚無牟
02 取額外利益之轉讓，或無此以意圖之持有行為，排除於「販
03 賣」意圖之外，方不違立法者以綿密之方式，區別販賣、意
04 圖販賣而持有及轉讓、持有等不同行為態樣，賦予重輕不同
05 之處罰效果原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49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查被告本案係以500元之價格將第三級毒品愷他
07 命交付證人連芷萱，業如前述，顯見證人連芷萱向被告取得
08 毒品乃有對價之交易關係。而審以販賣第三級毒品係屬嚴重
09 違法行為，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嚴懲不貸，
10 亦為一般民眾普遍認知之事，況被告自承其具有施用第三級
11 毒品愷他命之習慣（偵5714號卷第18頁），是其對上情更無
12 不知之理，復佐以證人連芷萱於偵查中證稱：我與被告沒有
13 私交，我們沒有很頻繁見面等語（偵5714號卷第128頁），
14 可見被告與證人連芷萱間之關係亦屬一般，並無特別深厚之
15 情誼，故倘非有利可圖，被告絕無平白甘冒被查緝重罰之高
16 度風險而販賣毒品之理。故依上而論，堪認被告為事實欄一
17 (一)所示之毒品交易行為時，主觀上應具有牟取利益之營利意
18 圖。

19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0 科。

21 參、論罪科刑

22 一、論罪

23 (一)、按基於不同原因而持有毒品，其持有毒品之行為與不生關聯
24 之其他行為間，即無高低度行為之關係可言，自不生吸收犯
25 之問題。且因施用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行為，為不同之犯罪
26 型態，而有不同之法律評價，其持有低度行為之吸收關係，
27 以高、低度行為之間具有垂直關係者為限，亦即施用行為與
28 因施用而持有之間，或販賣行為與因販賣而持有之間，始有
29 各自之吸收關係可言，非可任意擴張至他罪犯行（最高法院
30 107年度台上字第76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
31 中供稱：我持有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物係為供自己施用等語

01 (本院卷第76頁)，是被告既非因販賣而持有該等第三級毒
02 品愷他命，則揆諸前揭說明，被告遂行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持
03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犯行，即應單獨論罪，而
04 不為事實欄一(一)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所吸收。

05 (二)、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6 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毒品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
08 以上罪。

09 (三)、被告遂行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
10 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11 另論罪。被告自取得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
12 命時起迄至其於113年2月1日14時35分許經警查獲為止，持
13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行為，具有行為繼續之
14 性質，為繼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15 (四)、被告本案所犯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
16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五)、刑之減輕事由

18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19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20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
21 中供稱：我不知道我本案販賣予證人連芷萱之第三級毒品愷他
22 命，毒品來源之真實姓名年籍為何，我現在也沒有該人之
23 聯絡方式；至於「阿全」部分，我只知道其綽號，且我聽別
24 人說他已經過世，所以我後來就把他的聯絡方式刪除等語
25 (偵5714號卷第23頁、本院卷第76頁)，堪認被告並未提供
26 任何具體線索可供偵查機關查獲其毒品上游，是就被告本案
27 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示犯行，皆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8 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29 2、又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30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之情
31 狀」，與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01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02 （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
03 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04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
05 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查就被告本案所犯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部分，
07 其行為雖有可責，然衡諸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
08 犯後態度尚可，且被告本案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販賣
09 對象僅有證人連芷萱1人，販賣次數僅1次，交易金額僅有
10 500元，足見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之販賣毒品對
11 象、次數及價格均非鉅，其惡性顯然不如組織嚴密、階層龐
12 雜並銷售大量毒品之販毒集團重大，造成社會整體侵害之程
13 度較小，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14 罪，其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誠屬重刑，與被告本
15 案之犯罪情狀與情節相衡，實有情輕法重之憾，而足以引起
16 一般同情，是就被告事實欄一(一)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
17 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8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依法不得販賣第三級
19 毒品愷他命，竟仍無視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為牟利而
20 販賣第三級毒品，擴張毒害，並另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21 5公克以上，對於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造成潛在危害，
22 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
23 可，併考量被告遂行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所販賣之毒品價格
24 及其實行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所持有之毒品數量，復參以被
25 告迄至本案辯論終結前，尚未有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前案
26 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本院卷
27 第109至111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述國中畢業之
28 智識程度，現於市場打零工、收入不固定、須扶養母親之家
29 庭經濟情況（本院卷第10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30 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
31 之折算標準。

01 肆、沒收

02 一、宣告沒收部分

03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中段應
05 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單純施用或持有未達同條例第11
06 條第5項及第6項所定數量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而言；倘查
07 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
08 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
09 圍，而此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沒
10 收，雖無特別規定，然因其行為已構成犯罪，該等毒品即屬
11 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此時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
12 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經查：

13 1、扣案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物，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14 空醫務中心鑑定，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等情，有
1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3月8日航藥鑑字第
16 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偵12713號卷第
17 55至57頁），又被告持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物，係
18 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19 淨重5公克以上罪，已如前述，是揆諸前揭說明，扣案如附
20 表編號1及2所示之物，自應依首揭規定宣告沒收。

21 2、至包裝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內容物之包裝袋，因依現行鑑驗
22 方式無法將該等包裝袋上殘留之微量第三級毒品與該等包裝
23 袋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是應視同毒品一併宣告沒
24 收。

25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28 告本案係以500元之價格，將數量不詳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9 販賣予證人連芷萱，已如前述，是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
30 犯罪所得應為500元。而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自
31 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03 (一)、查關於扣案如附表編號3及4、6所示之物之用途，被告於本
04 院審理中供稱：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係我施用第三級毒品愷
05 他命時所使用；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係我參加標會所得之會
06 錢，與本案無關；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係供我秤量我每日所
07 施用之毒品重量等語（本院卷第76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
08 上揭物品與被告本案犯行相涉，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

09 (二)、又就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復供
10 稱：前揭物品係我自己施用毒品時分裝毒品所用，與本案販
11 賣毒品犯行無關等語（本院卷第76頁）。至證人連芷萱於偵
12 查中雖證稱：我向被告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時，被告有拿
13 透明夾鏈袋給我等語（偵5714號卷第128頁），然警方係於
14 113年2月1日始前往被告住處扣得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此有
1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16 表附卷可參（偵5714號卷第57至61頁），是此搜索及扣押之
17 時間點距離被告遂行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既已有一定間隔，
18 則尚難遽認被告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交與證人連芷萱時，即
19 係使用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盛裝，卷內復查無證據證
20 明上揭物品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自不予以宣告沒收。

21 (三)、另針對扣案如附表編號7及8所示之物，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
22 稱：本案證人連芷萱向我購買毒品時，我沒有使用上開物品
23 與證人連芷萱聯繫，「阿全」與我聯絡時，我也沒有使用過
24 前揭物品等語（本院卷第76頁），且證人連芷萱本案係逕行
25 前往本案7號房屋向被告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未先行
26 以任何方式與被告聯絡等情，復據證人連芷萱於警詢及偵查
27 中證述明確（他卷第14頁、偵5714號卷第128至129頁），益
28 徵前開物品確未作為被告遂行本案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之犯
29 罪工具。準此，卷內既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前開物品與被告
30 本案犯行有關，亦無從予以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04 法官 張谷瑛

05 法官 黃柏家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蘇瑩琪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30 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卷宗標目》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1572號卷（簡稱他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14號卷（簡稱偵5714號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551號卷（簡稱偵9551號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713號卷（簡稱偵12713號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10號卷（簡稱本院卷）	

13 附表：

14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一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1袋（含無法析離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包裝袋1只）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3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 2.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淨重：40.2880公克，驗前純質淨重：36.4204公克，驗餘淨重：40.2544公克）
二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

	白色細結晶1袋(含無法析離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包裝袋1只)	醫務中心113年3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 2.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淨重:2.1750公克,驗前純質淨重:1.3681公克,驗餘淨重:2.1474公克)
三	金屬卡片1張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3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2.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四	現金1萬7,100元	—
五	分裝袋1批	—
六	電子磅秤1臺	—
七	行動電話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八	行動電話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